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大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